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4年1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2014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2月18日、2014年3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详情请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团队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原预计2014年4月20日复牌，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广、体量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部门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60个自然日，即承诺不晚于2014年6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